

## 澎湖二信興建大樓工程共同投標辦法

第一條、本工程共同投標為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二家廠商共同投標，包括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及甲級水電廠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與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第二條、符合第一條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

第三條、共同投標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詳招標公告之規定。

第四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第五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詳附件）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第六條、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第七條、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確實依協議書之格式填寫，共同簽署及分別加蓋廠商印信，若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變更。

第八條、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字體需繁體工整，本社於必要

時得洽廠商說明或澄清。

第九條、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擇一勾選並填寫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詳細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十條、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可參照契約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亦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第十一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社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